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於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委託書

與本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與本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3)*_____地址為_____

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附註4)*,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6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投資建設幾內亞氧化鋁項目並涉及幾內亞方獲得額外參股選擇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簽訂幾內亞氧化鋁項目EPC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 **注意:　閣下在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日期為2026年11月13日的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1日或之前公佈及/或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託書所使用的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2. 亦請　閣下填上本委託書有關股份類別(A股或H股)。

3.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相同)及註冊地址。

4.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臨時股東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　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理人除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委託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就A股股東而言，本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舉行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